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剑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更正披露。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9,648,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8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99,072,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48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8%。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董事 9 人，除董事李建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其余 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监事 3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窦方旭律师、段志平律师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76,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5%；反对 4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4,6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71%；反对 471,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29%；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71%；反对 4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18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69%；反对 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窦剑文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窦剑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子琼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郑子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杨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伟林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朱伟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东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白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文彬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方文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玉洁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高玉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万红波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万红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林学军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72,037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林学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赵荣春、万红波、白东分别向股东大会做了 2017 年年度述职并提交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窦方旭 段志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海默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